

彰化縣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直笛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展音樂教育，提升本縣國民中小學音樂教育水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興國中、僑信國小、泰和國小
- 四、比賽日期、地點及參賽學校：

比賽日期	比賽及報名地點	參加學校
104 年 4 月 14 日 (星期二)	彰興國中	全縣國中組
104 年 4 月 15 日 (星期三)	僑信國小	全縣教師組及南區國小組 員林鎮、埔心鄉、永靖鄉、社頭鄉、二水鄉、田中鎮、北斗鎮、田尾鄉、埤頭鄉、溪州鄉、竹塘鄉、二林鎮、芳苑鄉、大城鄉各校；同安國小、文德國小
104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四)	泰和國小	北區國小組 彰化市、花壇鄉、大村鄉、秀水鄉、鹿港鎮、福興鄉、溪湖鎮、埔鹽鄉、和美鎮、伸港鄉、線西鄉；芬園鄉各校(同安國小、文德國小除外)

* 比賽時間：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，比賽前 20 分鐘辦理報到。

五、比賽組別：

	重奏項目	合奏項目	組隊規定
教師組	✓		
國中組	✓	✓	不分區
南區國小甲、乙、丙組	✓	✓	國小班級數在 25 班以上者參加甲組，13~24 班學校參加乙組，12 班以下學校參加丙組；以上所指班級數均不含資源班及幼兒園。
北區國小甲、乙、丙組	✓	✓	

六、參加人數及聲部：

- (一)合奏項目國小丙組總人數 10~30 人，國小甲、乙組及國中組總人數 15~60 人(可有不限身分之指揮，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，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。鋼琴伴奏不限身分，換曲可換伴奏。除鋼琴伴奏外，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。指揮、伴奏或鋼琴伴奏如為學生，要計入學生總人數中計算。合奏項目得有候補學生 3 位)。

(二)合奏項目應包含二聲部以上，不得齊奏。

七、比賽曲目及演奏逾時扣分方式：學生演出曲目自選，時間限6分鐘內（以伴奏或主旋律發出的第一個音開始計時）。6分鐘一到，經現場工作人員按鈴一聲並舉指示牌告知，即停止演奏。如繼續演奏，即扣每位評審委員所給分數各1分，做為該演出隊伍之分數。

八、報名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104年3月16日至3月20日，採自由報名，請參賽學校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郵寄方式向承辦學校（彰興國中學務處、僑信國小學務處、泰和國小學務處）報名，並將電子檔傳送至承辦學校，信箱如下：

國中組【彰興國中】：t0055@ms.csjh.chc.edu.tw

教師組及南區國小組【僑信國小】：cspsmusic@ms.cspss.chc.edu.tw

北區國小組【泰和國小】：wine12@mail.thps.chc.edu.tw

(二)報名表及國中組學生名冊可直接從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下載，網址【<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>各科室網頁/社教科/便民服務項下，點選「103學年度直笛比賽」】下載。

(網址 http://www.boe.chc.edu.tw/sub/education_03/download.php 如有更改，再以行政公告通知)。國中組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學生名冊乙份，以備檢錄。(請國中各校準備2份學生名冊，一份於現場繳交，一份自留備查)

(三)不受理傳真報名，以免因字跡模糊影響作業，並請於信封註明直笛比賽報名表。

(四)重奏及合奏項目各校皆最多各報名一隊。

(五)報名資料於3月26日(星期四)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，請參賽隊伍自行上網校對，如須更正錯誤，請與承辦學校接洽更正事宜，資料一經公告不得再要求更正。

九、比賽順序抽籤：

(一)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：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學校代抽不得異議

組別	抽籤日期	抽籤時間	抽籤地點
全縣國中組	3月30日(星期一)	上午9時	彰興國中
全縣教師組及南區國小組	4月1日(星期三)	下午2時	僑信國小

北區國小組	4月1日(星期三)	下午2時	泰和國小
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

(二)抽籤結果公告：4月2日(星期四)下午5時前公布於承辦學校網站，抽籤公布後所有資料不得更改。

十、計分方式：本次比賽採用序位法評分，比序相同時則依評審所給序位較高者為前一名，以此類推。惟序位法無法看出名次高低時，最後再以平均分數來計算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各組名額：各類組取第一名，並依表現程度錄取若干隊伍評列第二到第六名，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(二)合奏項目均不發給個人獎狀或證明，其得獎證明由各校依實際參賽名單自行開立。

(三)指導教師獎勵辦法：

1.第一名指導教師給予嘉獎乙次(不含表演賽，重奏限一位，合奏限二位)，第二至第六名頒發指導獎狀，重奏限一位，合奏限二位(含指揮，依報名表所列為準)。

2.同一教師同時指導兩隊以上，獎勵以兩次為限；如指導兩隊參加同一組別之比賽(同時指導甲、乙二所學校合奏)，則不重複給獎。(教師組無指導獎)

3.指導老師敘嘉獎部分，請各校逕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規定本權責辦理；其餘獎狀部分則由承辦學校於比賽現場發給，如作業不及，會於賽後補寄各校。

4.承辦學校行政獎勵，比賽後再另行提報。

十二、附則：

(一)本競賽「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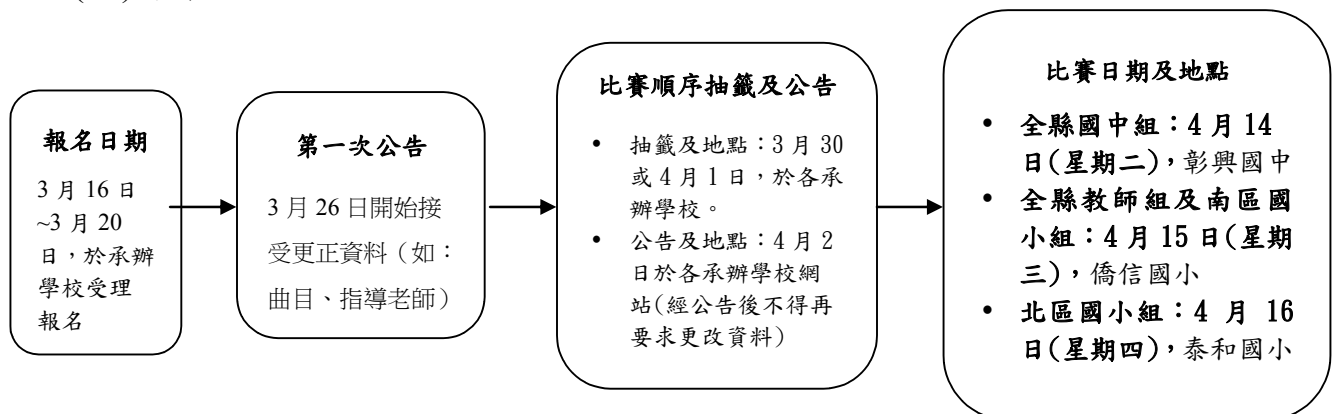
(二)比賽進行時，經唱名3次(每次唱名間隔時間3秒)仍未上台者，於該組所有隊伍演奏完之後，排入該組第2輪上台比賽，並於每位評審所給分數各扣2分；第2輪唱名3次不到則視為棄權。

(三)比賽成績將於現場公佈，如有疑問請於成績公布後2小時內，由參賽團隊之領隊教師以書面向大會所組成的審議委員會提出。抗議事項以比賽規

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(四)現場不另外提供評語影印之服務，欲申請評語者請自備五元之回郵信封。

(五)作業流程說明：



(六)查詢電話及網址：

* 彰興國中 Tel：7110743 轉 301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sjh.chc.edu.tw/>

* 僑信國小 Tel:8320810 轉 14 或 15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sps.chc.edu.tw/>

* 泰和國小 Tel:7222433 轉 14 或 19，網址：<http://www.thps.chc.edu.tw/>

(七)本比賽之工作人員、參加教師及帶隊老師，於抽籤、領隊會議及比賽期間，請各校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本府不另行發文。

(八)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大會有權進行全程錄影、錄音，該影音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。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，隔日即予銷毀。

(九)為維護著作權參賽隊伍僅能對自己隊伍攝影及錄音，未經他隊允許不得攝影及錄音。

(十)為避免影響秩序，演出進行中，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，但翻譯人員、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。

(十一)本計畫所稱審議委員會由大會(包括本府、承辦學校及參賽學校推派有參賽權學校校長1~2名，共3~6名委員)組成，處理賽程中所衍生疑義。

(十二)違反本實施計畫相關規定之參賽團隊，如經有參賽權之領隊教師舉發並經審議委員會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者，則取消其名次並追回獎狀；該獎項得依序遞補名次，及補(換)發獎狀。